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2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2、2018年4月23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关于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的议案》。

3、2018年8月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18年10月16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监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2、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3、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

4、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并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经营工作、财务运行、管理情况的督查，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依法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

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本年度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

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三、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计划

2019年，监事会将继续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监督，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主要开展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在新的一年里，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定期参加有关培训、坚持自学、活学活用，不断积累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应有职能。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状况、对外投资、财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前述各项重大事项，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及时提示纠正。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